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

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